

臺北市政府 105.08.12. 府訴三字第 10509113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利息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533865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訴願人以至美國 UC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修讀碩士學位，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3 日檢附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下稱系爭貸款）專用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申請貸款，經○○銀行審查後核定授信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並先後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及 103 年 1 月 15 日分別撥款 50 萬元，合計 100 萬元。嗣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向○○銀行繳交休學證明文件，休學核准日期為 104 年 7 月 27 日，休學期間為 104 年秋季至 105 年秋季（104 年 9 月 21 日至 105 年 6 月 10 日）。訴願人於休學期間先後進入○○企業（自 104 年 8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4 日止）與○○企業（自 105 年 2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2 日止）實習。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休學後 6 個月內復學，有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且寬限期屆滿，乃依同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 105 年 4 月 13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53386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追回自 104 年 9 月 21 日起利息補助（104 年 9 月 21 日起累計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時為 1 萬 2,958 元）及命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赴國外深造，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證照，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貸款前十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由教育局全額補助。」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時屆滿.....。」「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復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得繼續享有本貸款之寬限期。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

回

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六、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且寬限期屆滿.....。」「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自事實發生日起之補助。」「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 2015/6/3 獲○○公司面試通過，實習從 104/8/4-105/2/4，且經過老師認可有幫助才確定簽約。但當申請休學半年時，才發現 3 年級的課程須照 A-B-C，不能從中間插入，若 105/2 結束實習，3/20 復學時也無法唸此課程，但已簽約、簽證，所以才決定休學 1 年，105/2 結束實習後同學介紹在英國實習的工作，時間從 105/2/8-105/7/22，準備 105/9/20 復學。
- （二）訴願人向○○銀行貸款，申請資料齊全很快就辦好，但承辦人員並沒有給 Q&A 的注意事項表。

三、查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3 日向○○銀行申請系爭貸款，經○○銀行審查通過，並動用金額計 100 萬元，訴願人並在系爭貸款期間休學。嗣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休學期限屆滿未復學且寬限期屆滿，有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專用申請書、貸款借據、切結書、貸款動用申請書、104 年 5 月 5 日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停止利息補助通知書及訴願人追償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按行政機關為達成其行政目的，原則上享有選擇其行為形式之自由，此即學說上所稱之行政行為選擇自由理論。惟在行政行為中，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係處於競爭關係，亦即行政機關如選擇與相對人締結行政契約，則在行政契約關係中，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行政機關即無再以行政處分作為行使契約上權利之手段之餘地（參見最

高行政法院 102 年 4 月 12 日 102 年判字第 201 號判決）。次按作成授益處分機關撤銷授
處

分，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請求受益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該條文第 3 項明定始應以行政處分命返還。查本件訴願人雖與○○銀行成立貸款契約關係，惟遍查卷附資料並無原處分機關就系爭貸款補助利息對訴願人作成任何行政處分；縱原處分機關撥款補助系爭貸款利息，並查認訴願人有因違反相關規定而應予追回補助利息之情事，然依前揭說明，原處分機關應循契約爭議解決途徑為之，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行政處分命追回系爭貸款自休學日 104 年 9 月 21 日起之補助利息及命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尚乏法令依據，殊難謂合法妥適。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